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4〕8号

关于潮州路 518、538 号地块普陀城市公寓 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上海金明大酒店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上报〈潮州路 518、538 号地块普陀城市公寓项目项目核准申请报告〉的请示》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加大租赁住房的供应力度，现同意由你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实施潮州路 518、538 号地块普陀城市公寓项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潮州路 518、538 号，东至规划体育用地 C02-05 地块，南至潮州路，西至金纺苑，北至恒力锦沧花园，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10861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8269 平方米，其中计划建设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约 24437 平方米（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）。主要建设内容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569 套（间）、配套和商业用房、地下停车库等。

四、该项目总投资为 53186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建安费 4248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4837 万元，预备费 2365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3500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：31010775477944420241B3101001。

特此批复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抄送：区委政法委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，区统计局，区房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